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栋葆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

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总经理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执行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分析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链稳定，考虑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